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,475,945.90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,447,594.59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3,028,351.31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1,081,237.77 元。

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620,943.28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35,173,348.69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1,000,002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1.2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

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